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OREFRO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85)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業績公佈

#### 業績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額	2	<b>46,518</b>	(71,564)
其他收入	2	<b>43,282</b>	9,919
一般及行政開支		<b>(19,637)</b>	(70,187)
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b>26,839</b>	(142,310)
<b>經營溢利(虧損)</b>		<b>97,002</b>	(274,142)
融資成本		<b>(992)</b>	(1,63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5,648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b>2,676</b>	4,46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b>(158,500)</b>	-
除稅前虧損	3	<b>(59,814)</b>	(265,660)
稅項	4	-	-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59,814)	(265,660)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5	<u>(1,798)</u>	<u>(8,642)</u>
年內虧損		(61,612)	(274,302)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綜合帳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u>(30)</u>	<u>131</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b>(61,642)</b></u>	<u><b>(274,171)</b></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61,612)	(274,302)
非控股權益		<u>-</u>	<u>-</u>
		<u><b>(61,612)</b></u>	<u><b>(274,302)</b></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6		(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每股港仙)		<u><b>(16.15)</b></u>	<u>(130.64)</u>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每股港仙)		<u><b>(0.49)</b></u>	<u>(4.25)</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04	2,3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	37,094	37,218
商譽		—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
		<u>38,298</u>	<u>39,534</u>
<b>流動資產</b>			
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		273,919	98,748
存貨		—	6,782
應收貸款	8	60,082	35,729
應收貿易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3,994	23,841
有抵押存款		558	1,567
銀行結存及現金		134,610	64,154
		<u>483,163</u>	<u>230,821</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帳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10	28,603	17,806
計息借貸		—	27,274
		<u>28,603</u>	<u>45,080</u>
<b>流動資產淨值</b>		<u>454,560</u>	<u>185,741</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492,858</u>	<u>225,275</u>
<b>非流動負債</b>			
零息票可換股票據		84,461	—
<b>資產淨值</b>		<u>408,397</u>	<u>225,275</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43,938	93,636
儲備		364,459	131,639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		408,397	225,275
非控股權益		—	—
<b>股權總值</b>		<u>408,397</u>	<u>225,275</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主要會計政策

###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採用歷史成本計算基準編製，惟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乃以公平值計量。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與二零零八年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採納與本集團有關並於本年度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惟採納下列各項之影響除外。

###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規定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與於經修訂股東權益變動表內之所有其他收入及開支分開呈列。然而，經修訂準則容許非擁有人之股權變動以單一報表（全面收入報表）或兩個報表（收益表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列示。本集團已選擇編製單一報表之方式。此外，經修訂準則規定將比較資料重列或重新分類時，除呈列當期末及比較期末之財務狀況表外，亦須呈列比較期初之財務狀況表。由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故此項新規定對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以股份支付之款項－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釐清歸屬條件僅包括服務及表現條件，而所有註銷（不論由實體或其他人士註銷）應以同一會計方法處理。採納此等修訂對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廢除於成本法之定義中區分自收購前及收購後溢利分派之股息，取而代之，規定實體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於損益帳確認所有已收股息。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應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所有股息不論源自收購前或收購後溢利，一概於本公司之全面收入報表中確認。然而，倘若被投資公司宣派股息，於被投資公司之投資帳面值會因而進行減值評估。根據該修訂之過渡條文，新政策僅自當期起適用於往後期間，因此並無就過往期間作出重列。該修訂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財務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規定增加有關公平值計量及流動資金風險之披露。公平值計量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33呈列，而流動資金風險披露則並無因該等修訂而受到重大影響。本集團已採用該等修訂所載之過渡條文，據此並無就財務工具公平值計量之新規定披露事項於財務報表中提供比較資料。

## 2. 營業額及收益

按分類確認之營業額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a) 營業額</b>						
<b>持續經營業務</b>						
出售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之 收益(虧損)淨額		<b>42,327</b>		(80,823)		
提供金融服務之利息收入		<b>4,191</b>		9,259		
		<b>46,518</b>		<b>(71,564)</b>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銷售貨車、旅遊巴士及汽車配件		<b>7,456</b>		48,966		
提供汽車維修及保養服務		–		5,251		
燃料佣金收入		–		936		
		<b>7,456</b>		<b>55,153</b>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b) 其他收入</b>						
利息收入	353	67	420	577	152	729
呆帳撥備撥回	42,769	–	42,769	–	–	–
贖回零息票可換股票據之 收益	–	–	–	8,393	–	8,393
其他	160	134	294	949	141	1,090
	<b>43,282</b>	<b>201</b>	<b>43,483</b>	<b>9,919</b>	<b>293</b>	<b>10,212</b>

### 3.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帳：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a) 融資成本</b>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 計息借貸之利息	229	-	229	797	-	797
攤銷實際利息	763	-	763	833	-	833
	<u>992</u>	<u>-</u>	<u>992</u>	<u>1,630</u>	<u>-</u>	<u>1,630</u>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b) 其他項目</b>						
核數師酬金	728	22	750	670	150	820
投資物業以及物業、 廠房及設備折舊	469	520	989	134	2,091	2,225
物業經營租賃支出	804	114	918	50	2,309	2,359
有關購股權之以股份 支付之款項	7,210	-	7,210	6,239	-	6,239
呆帳(撥備撥回)撥備	(42,769)	-	(42,769)	44,240	146	44,386
員工成本,包括 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津貼	5,342	528	5,870	3,880	6,156	10,036
—退休金計劃供款	45	139	184	48	277	325
	<u>45</u>	<u>139</u>	<u>184</u>	<u>48</u>	<u>277</u>	<u>325</u>

### 4. 稅項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稅項。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並無應課稅溢利，亦無未動用稅項虧損以抵銷當年度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中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 5.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包括買賣汽車及汽車配件、提供汽車維修及保養服務以及提供燃料連鎖服務。

### (a) 終止Scania分銷權

謹請參閱二零零八年年報及相關公佈。本集團與Scania CV AB協定終止有關Scania汽車及配件於港澳地區之分銷權，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本集團若干資產已按合共11,416,000港元出售予Scania。

### (b)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分析

計入收益表之已終止經營業務合併業績載於下文。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營業額	7,456	55,153
減：銷售成本	<u>(7,138)</u>	<u>(51,031)</u>
	318	4,122
其他收入	201	293
開支	<u>(2,317)</u>	<u>(13,057)</u>
除稅前虧損	(1,798)	(8,642)
稅項	<u>-</u>	<u>-</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u><u>(1,798)</u></u>	<u><u>(8,642)</u></u>

## 6. 每股虧損

###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年內已發行370,275,000股(二零零八年(重列):203,358,000股)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計算二零零九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時採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生效之供股之影響。

計算二零零八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時採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已作出調整，以反映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生效之股本重組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生效之供股之影響。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股東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59,81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265,660,000港元)及上文所詳述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股東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1,79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642,000港元)及上文所詳述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調整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後產生反攤薄影響,故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載列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信 千港元	天津市凱聲 千港元	天華 (附註a)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34,410	2,684	66,507	103,601	37,218
收購產生之商譽	-	-	91,993	91,993	-
減值虧損	-	-	(158,500)	(158,500)	-
	<u>34,410</u>	<u>2,684</u>	<u>-</u>	<u>37,094</u>	<u>37,218</u>



於報告期結束日之主要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形式	主要營運地點／		本集團	主要業務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註冊資本及 投票權所佔比例	
天津市凱聲汽車 維修有限公司 (「天津市凱聲」)	法團	中國		50%	提供汽車維修服 務及分銷 日產汽車
金信環球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 (「金信」)	法團	香港		40%	物流業務
天華溢威特種纖維 (新泰)有限公司 (「天華」)	法團	中國		42.86%	製造碳纖維

各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金信		天津市凱聲		天華		總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佔聯營公司資產及 負債								
非流動資產	29,770	28,045	20,879	21,841	40,036	-	90,685	49,886
流動資產	89,225	94,193	48,726	33,110	13,506	-	151,457	127,303
非流動負債	(22,549)	(62,058)	-	-	-	-	(22,549)	(62,058)
流動負債	(54,002)	(20,551)	(63,284)	(48,120)	(426)	-	(117,712)	(68,671)
少數股東權益	(8,034)	(6,108)	(3,673)	(3,134)	-	-	(11,707)	(9,242)
應佔聯營公司收益及 溢利								
收益	219,120	224,362	165,352	154,714	-	-	384,472	379,076
溢利(虧損)	3,689	767	(1,013)	3,697	-	-	2,676	4,464

(a) 於天華溢威特種纖維(新泰)有限公司(「天華」)之投資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溢威投資有限公司(「溢威」)及本公司董事楊明光先生(「楊先生」)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溢威同意配發及發行而本集團同意認購認購股份(相當於溢威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51%)。溢威由Shinning Global Worldwide Limited(「Shinning Global」)全資擁有，而Shinning Global由楊先生持有51%權益。認購協議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按代價7,500,000美元(58,500,000港元)完成。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本集團與楊先生及張化先生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本集團同意收購Shinning Global全部股權，代價為100,000,000港元，已由本公司以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方式償付。有關交易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完成。

於訂立上述交易前，溢威與中方投資夥伴已訂立合營協議。根據該協議，溢威持有天華42.86%註冊資本。根據該合營協議，中方投資夥伴已以提供機器之方式出資10,000,000美元（78,000,000港元），並持有天華註冊資本之57.14%。於中國機關向天華發出營業執照當日起計兩年內，溢威須出資現金7,500,000美元（58,500,000港元）。截至報告期結束日，溢威已向天華注資約4,400,000美元（34,351,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約3,100,000美元（24,149,000港元）已入帳列為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於收購時應佔天華之股本權益約為66,507,000港元，而超出之數91,993,000港元（即總代價158,500,000港元超出本集團應佔天華權益之數額）則確認為商譽。由於Shinning Global及溢威實際上均為擁有天華42.86%權益之投資控股工具，故交易產生之大部分商譽均源自天華，並入帳列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組成部分。

如天華所告知，由於銀行向天華授出銀行信貸須辦理冗長之行政程序，令天華取得所需流動資金作為開展生產業務之營運資金一事受到不利影響。因此，儘管首座生產廠房之若干建築工程已大致完工，天華之試運行及正式營運仍要推延。董事相信，出現該等不確定因素將增加本集團於天華之投資風險。故此，本集團於經延長限期（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前並無作出最後一期注資。

鑑於天華業務之不明朗前景，本集團現計劃對溢威、Shinning Global連同持有溢威及Shinning Global 100%股本權益之投資控股公司（統稱「終止集團」）進行自動清盤。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所公佈，溢威之自動清盤程序經已展開。

董事認為，鑑於清盤程序冗長並會產生相關成本，本公司收回於天華之投資之剩餘價值之可能性不大，因而已計提全數減值虧損158,500,000港元。就此，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終止集團已被減記至零價值。

- (b) 根據金信收購協議第5款，擔保人（為金信40%股權之擁有人）已作出擔保，倘若金信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期間之每年除稅前溢利低於12,000,000港元，擔保人將向金信補貼不足之數，此舉將最終增加本集團所佔之金信資產淨值。

## 8. 應收貸款

借款人獲授之貸款須按照還款時間表償還。有關結餘包括來自下列各方之應收貸款：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第三方	(a)	61,553	79,969
呆帳撥備		<u>(1,471)</u>	<u>(44,240)</u>
計入流動資產、於一年內到期之結餘	(b)	<u><b>60,082</b></u>	<u><b>35,729</b></u>

附註：

- (a) 於報告期結束日，應收貸款(1)之實際利率為最優惠利率(二零零八年：介乎2厘至最優惠利率加4厘)；(2)貸款結餘1,471,000港元乃逾期未付；(3)餘下貸款結餘60,08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6,861,000港元)均無逾期(二零零八年：無逾期)；(4)貸款結餘60,082,000港元乃以借款人證券經紀帳戶內之淨權益作擔保(二零零八年：30,707,000港元)；及(5)貸款結餘零港元並無以任何抵押品作擔保(二零零八年：17,678,000港元)。
- (b) 董事於報告期結束日參照借款人過往之還款紀錄及現時之信用程度，個別評估能否收回應收貸款。董事認為並無跡象顯示收回餘額60,08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5,729,000港元)方面出現問題，故無須作出額外撥備。
- (c) 如二零零八年年報所詳細說明，本集團向一名第三方(「借款人」)借出一筆27,500,000港元之有抵押貸款。本集團已就收回該筆貸款採取法律行動，並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取得法定押記下物業之合法管有權。管理層已參考獨立估計師發出之估計報告，當中估計收回之待售物業價值為17,000,000港元。根據與另一第三方(「參與方」)訂立之參與協議，參與方可於物業變現時享有所得款項之27.27%分派。於扣除自參與方收取之7,500,000港元及應付財產接收人之法律費用後，管理層估計會出現7,850,000港元差額，有關不足之數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內之應收貸款作出全數撥備。此外，本集團已就借款人之貸款應計之4,083,000港元利息作出全數撥備。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該等物業已變現，而本集團享有退款37,403,000港元，即貸款本金27,500,000港元加未償還利息9,903,000港元。根據上述參與協議，本集團已向參與方支付10,123,000港元，即參與方分佔應計貸款利息及變現法定押記下物業之所得款項。撥備11,933,000港元已予以撥回，並於收取變現物業之所得款項後入帳列為其他收入。

9. 應收貿易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帳款	-	12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帳款	6,929	8,763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附註9(a))	5,065	5,29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股息	2,000	-
就建議投資支付之按金	-	9,776
	<u>13,994</u>	<u>23,841</u>

- (a)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按最優惠利率加年利率2厘計息，並須於二零一零年償還。年內，本集團就應收款項收取利息收入350,000港元 (二零零八年：290,000港元)。該筆貸款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悉數償還。

10. 應付貿易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帳款	-	530
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4,149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	4,454	17,276
	<u>28,603</u>	<u>17,806</u>

## 11. 分類資料

主要決策人已根據本集團各經營分類之內部報告，評估該等分類之表現以及將資源分配至各分類。執行董事認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證券買賣及提供融資服務為本集團之主要經營分類，而證券買賣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於二零零八年財務報表中被視為單一分類。分類業績指各分類所賺取之溢利，當中並未分配融資成本及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以下分析為向主要營運決策人作出報告之方法，以供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投資	融資	未經分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營業額</b>				
出售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之 財務資產之虧損淨額	42,327	-	-	42,327
提供金融服務之利息收入	-	4,191	-	4,191
總營業額	<u>42,327</u>	<u>4,191</u>	<u>-</u>	<u>46,518</u>
<b>經營業績</b>				
分類業績	<u>68,819</u>	<u>35,763</u>	<u>(8,572)</u>	96,010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67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158,500)
稅項				<u>-</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59,814)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u>(1,798)</u>
股東應佔虧損				<u>(61,612)</u>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融資 千港元	未經分配 千港元	
<b>營業額</b>				
出售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之 財務資產之虧損淨額	(80,823)	-	-	(80,823)
提供金融服務之利息收入	-	9,259	-	9,259
<b>總營業額</b>	<b>(80,823)</b>	<b>9,259</b>	<b>-</b>	<b>(71,564)</b>
<b>經營業績</b>				
分類業績	(222,562)	(37,092)	(16,118)	(275,772)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4,46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648
稅項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265,66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8,642)
<b>股東應佔虧損</b>				<b>(274,302)</b>

## 業務回顧及前景

### 財務業績

本集團之年內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為61,61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淨額274,300,000港元)。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25,280,000港元增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08,400,000港元。虧損淨額主要源自證券買賣交易溢利、收回呆帳、抵銷就發行購股權以股份支付之款項之成本及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減值。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末期股息。

## 業務回顧

### 天津汽車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本集團收購天津市凱聲汽車維修有限公司（「凱聲」）50%股權。凱聲及其附屬公司於中國天津市經營汽車銷售及維修中心。自凱聲及其附屬公司在Zhengzhou Nissan Automobiles Sales Company Limited之授權下獲准為Zhengzhou Nissan提供銷售及維修服務後，其銷量增加、經營成本得以削減、整體表現有所改善。於回顧年度，凱聲及其附屬公司仍然錄得經營虧損，並未為本集團帶來貢獻。於年結後，全球汽車市場傳出多宗有關日本品牌汽車生產及安全問題之消息，影響市場之需求及凱聲之銷售。預期凱聲於來年之表現將面臨嚴峻挑戰。

### 物流服務

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起投資於金信環球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金信」）已發行股本之40%。金信在香港及中國提供各類物流服務，包括第三方物流、貨運、供應鏈管理、內河貨運及碼頭裝卸。於回顧年度，儘管全球經濟衰退，貨運量下跌，金信之整體溢利仍有所上升，為本集團業績帶來約3,690,000港元之貢獻。預期金信於全球經濟復甦下，表現將輕微提升。

### 證券買賣

本集團將現金盈餘投資於香港上市證券。香港股市已從全球金融海嘯中復甦。年內，本集團已收取出售於出售時帳面值為159,710,000港元之買賣證券之所得款項總額202,040,000港元，並錄得已變現溢利約42,33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因於報告期結束日持有之買賣證券公平值變動而錄得未變現溢利26,840,000港元。

### 貸款業務

本集團亦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福方財務有限公司利用現金盈餘進行貸款業務。年內，福方財務有限公司已收回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8）於二零零八年度拖欠之未償還本金全數27,500,000港元連同全部未償還利息，並已收回若干未償還貸款合共30,840,000港元，該等款項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作出全數撥備，列作呆帳。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福方財務有限公司為本集團貢獻利息收入4,190,000港元。



## 碳纖維業務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投資於天華溢威特種纖維（新泰）有限公司（「天華」）註冊股本之42.86%。天華之業務範圍包括銷售及生產聚丙烯基碳纖維原絲、碳纖維、碳纖維預浸布及其他特種纖維。原預期於二零一零年首季投產。本集團認為碳纖維項目之營運應需要大額銀行借貸，然而，由於天華為數人民幣300,000,000元之貸款融資申請仍需經過冗長之行政程序，故此天華仍未收到任何銀行融資為碳纖維項目提供資金。鑑於有關於天華之投資之不明朗因素，本集團曾研究削減對天華之出資額之可能性，並與合營夥伴商討，然而，本集團與合營夥伴並未就此達成任何協議。此後，本集團並無接獲合營夥伴通知，要求本集團進一步作出任何出資或協定削減出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本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溢威投資有限公司（「溢威」，持有天華合共42.86%權益）之董事議決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228A條對溢威進行自動清盤。富理誠有限公司之霍義禹先生及沈仁諾先生已於同日獲委任為溢威之臨時清盤人，以保障及確定本公司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之剩餘價值。經考慮收回剩餘價值之可能性不大，因而已就本集團於天華之權益計提減值虧損158,500,000港元。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借貸及負債資產比率

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現金資源及集資活動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於結算日，現金結存約為134,61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4,150,000港元）。現金結存增加主要是由於年內發行購股權股份、進行配售活動及發行可換股債券所致。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未轉換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84,46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息借貸27,270,000港元）。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以借貸總額除以資產淨值計算）為20.68%（二零零八年：12.11%）。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408,4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5,280,000港元），資產總值約為521,46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0,36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約為454,56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5,740,000港元），而流動比率為16.89倍（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2倍）。

### 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向賣方發行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作為購買Shinning Global Worldwide Limited之代價。Shinning Global Worldwide Limited持有溢威投資有限公司之49%權益，而溢威投資有限公司則持有天華溢威特種纖維（新泰）有限公司之42.86%權益。天華之業務範圍包括銷售及生產聚丙烯基碳纖維原絲、碳纖維、碳纖維預浸布及其他特種纖維。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該等為數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按轉換價0.19港元悉數轉換，而本公司就是次轉換發行526,315,789股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透過配售代理配售227,270,000股股份予獨立投資者，配售價為每股0.25港元。是項配售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完成。本公司從是次認購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55,340,000港元，有關款項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所公佈，本公司建議進行股本重組，以削減股本方式透過註銷本公司每股已發行股份已繳足股本0.08港元，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2港元，並將每五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本公司已發行經削減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經調整已發行股本。待股本重組完成後，本公司已按每股供股股份0.28港元之認購價進行每兩股經調整股份供五股供股股份之供股。

股本重組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完成。

供股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七日完成。本公司已就供股發行1,098,461,165股股份，並收取所得款項淨額299,88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透過配售代理向獨立投資者按每股0.11港元之配售價配售337,988,721股股份。配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完成。本公司已收取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36,16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168,990,000股股份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按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0.133港元之行使價，授予多名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已收取所得款項約22,47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已成功配售1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並附帶可認購另外110,000,000港元之選擇性可換股債券之選擇權。合共1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按經調整轉換價每股0.339港元獲轉換。本公司就是次轉換發行324,483,760股股份。

##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以港元計值，故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外幣風險。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558,000港元存款(二零零八年：1,567,000港元)已作為與若干前銷售合約有關之或然保固責任及交付責任之抵押品。

## 前景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3）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貴思投資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收購時美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股東貸款，代價為100,000,000港元，將以按每股0.25港元發行4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方式悉數支付。時美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一幢名為集富大廈之二十層綜合樓宇之土地使用權。該幢樓宇之總建築面積為10,521.32平方米，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荔灣區十八甫路103號。待交易獲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完成後，是項收購將透過自該物業取得定期租金收入而改善本集團之收益基礎，並將有助本集團把握機會參與快速增長之中國物業市場及在機會湧現時變現該物業之資本收益。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Regent Square Limited與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訂立協議，購買豐域國際有限公司全部股本，總代價為79,200,000港元，將以按每股0.24港元發行33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方式支付。豐域國際有限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Allied Loy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中國雲南省普洱市思茅區三塊林地（佔地合共約36,735畝）之特許權利及權益之50%權益。待收購完成後，是項收購將為本集團提供參與林業砍伐及木材加工之良機，並可讓本公司從現有業務作多元化發展。

## 僱員、薪金政策及退休福利計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7名員工，其中15名位於香港，1名位於中國，另有1名位於澳門。僱員薪金、花紅、購股權計劃及培訓等政策均按表現和參照市場水平釐定。本集團致力為其僱員提供員工培訓課程，並於必要時提供外部培訓。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年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 a)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須予分開，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本公司並無設立行政總裁一職，惟執行董事會負責監督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執行董事楊明光先生獲委任為本集團之署理主席。
- b) 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並無釐定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因而構成偏離守則條文A.4.1。然而，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全體非執行董事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並接受重選。

##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除未能聯絡周奇金先生（彼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被本公司罷免）取得其確認外，全體董事已確認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討論內部監控、審核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育麟先生、林欣芳女士及Pak William Eui Won先生組成。

## 登載末期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forefront.com.hk>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載。

##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瑪澤」）已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佈所載之數字符合本集團於該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初稿所載之金額。瑪澤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委聘審閱準則或香港委聘保證準則之保證委聘，因此瑪澤並無就初步公佈發表保證意見。

承董事會命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明光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明光先生、羅愛過女士、丁永章先生、溫耒先生及莊友道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育麟先生、林欣芳女士及Pak William Eui Won先生。